

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协议编号: BZWY2026059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: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乙方: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就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物业服务事宜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物业服务合同

一、物业服务范围: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物业服务范围: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物业服务范围:

一、物业服务范围及标准

第一条:物业服务范围,包括但不限于:

第二条:物业服务标准,包括但不限于:

二、委托物业服务的内容及费用标准

第三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组成:

第四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:

第五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调整:

第六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其他事项:

第七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其他事项:

第八条:物业服务费用的其他事项:



物 业 服 务 合 同

委 托 方(全称):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简称甲方)

受委托方(全称):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☐秩序维护 ☒公共保洁 ☐环境绿化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: 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: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项目区域的卫生保洁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/ 名,负责 /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/ , 其中秩序维护班长 / 名,秩序维护员 / 名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2 名,负责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 4 楼公共走廊、卫生间、步



梯、栏杆等日常清洁工作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825 元（包含保洁实用工具）。

3、甲方聘请乙方绿化 / 名，负责 /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 / 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/ 元。

4、甲方聘请乙方电工 / 名，负责 /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 / 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/ 元。

以上物业服务费用合计：5650 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伍拾元整） /月。

费用包含保洁使用普通保洁工具及清洁物料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17 个月，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总额为：96050 元（大写：玖万陆仟零伍拾元整）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 20 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乙方开具物业服务费发票，甲方以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1050172620800000188

税 号：91410421MA444T80XW



地 址： 宝丰县特色商业区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、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合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疾病、人身伤害、事故等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

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六、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委托代理人：朱高岭

2026年7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张红敏

2026年7月30日